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407

建设单位：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军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电话：13336100002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4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3：污泥处置协议	39
附件 4：油桶购销协议	41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4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石材加工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 分局 (丽环建遂[2021]1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4.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1]1 号），2021 年 1 月 4 日；</p> <p>(12) 《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场所，设置的两个临时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抽污车定期抽运，而项目生活办公场所则依托矿山项目。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2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 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石材加工园内，本项目为临时加工定期项目，主要利用石材园区矿区内表层剥离砂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开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8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滚动筛、锤制制砂机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丽环建遂[2021]1 号）。

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了，证书编号《91330109MA2HYGRG8R001Y》。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丽环建遂[2021]1 号）和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石材加工园内，本项目为临时加工定期项目，主要利用石材园矿区内表层剥离砂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开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8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滚动筛、锤制制砂机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二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村石材加工园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山体
	南侧	园区道路
	西侧	浙江昊峰建材有限公司
	北侧	园区企业（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连头村，西北侧 216m

(2) 功能布置

本项目在该地块新建 1 幢机制砂加工厂房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1	厂房	机制砂加工车间
2	附属设施	废水、雨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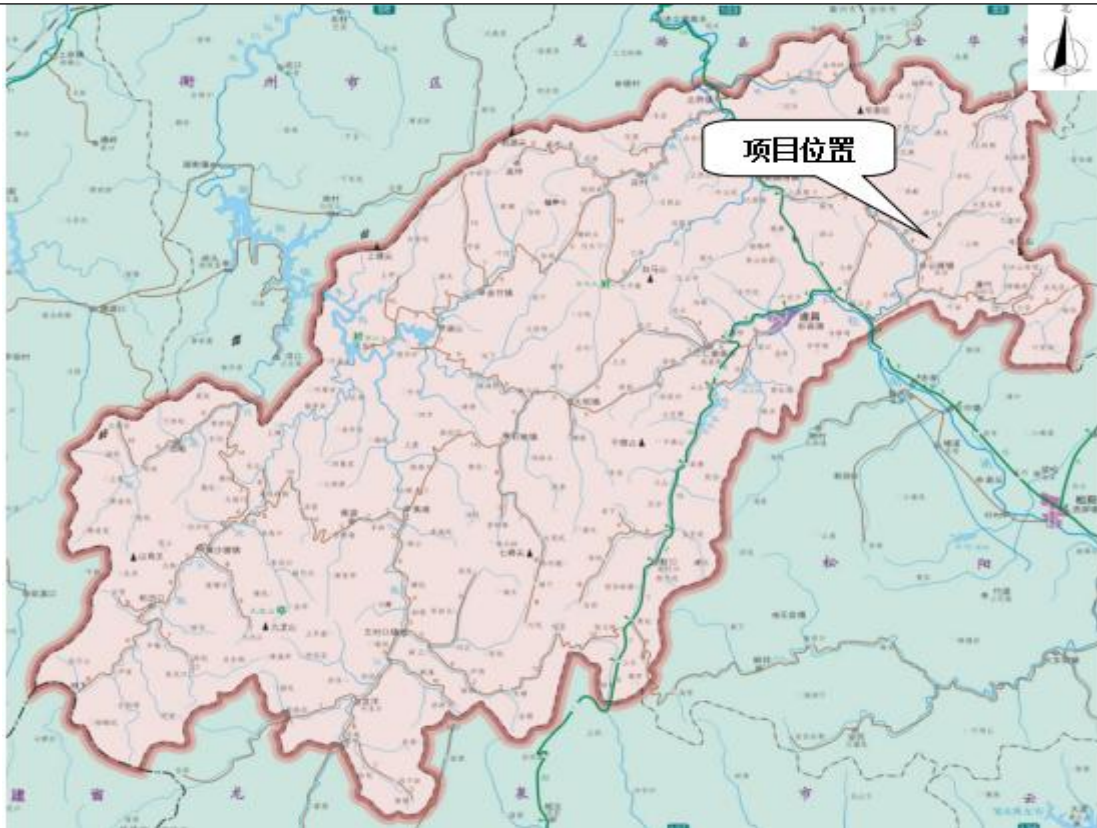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机制砂	100万吨/年	100万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滚动筛	2	滚动筛	2	/
2	捞砂机	4	捞砂机	4	/
3	脱水筛	4	脱水筛	4	/
4	锤破制砂机	6	锤破制砂机	6	/
5	压滤机	3	压滤机	3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山砂	101 万 t/a	花岗岩荒料	101 万 t/a	主要来自矿区表层剥离砂
2	润滑油	0.1t/a	润滑油	0.1t/a	设备润滑循环使用，无废油产生
3	电	30 万度/a	电	30 万度/a	/
4	水	100825t/a	水	11.65 万 t/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产用水（洗砂、喷淋、洗车）。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循环量 t/a
1	生产用水	洗砂	0.1t 水/t 砂		330 天	10 万	1.5 万	8.5 万
		喷淋	/			0.65 万	0.65 万	/
		洗车	/			1 万	1 万	/
合计						11.65 万	3.15 万	8.5 万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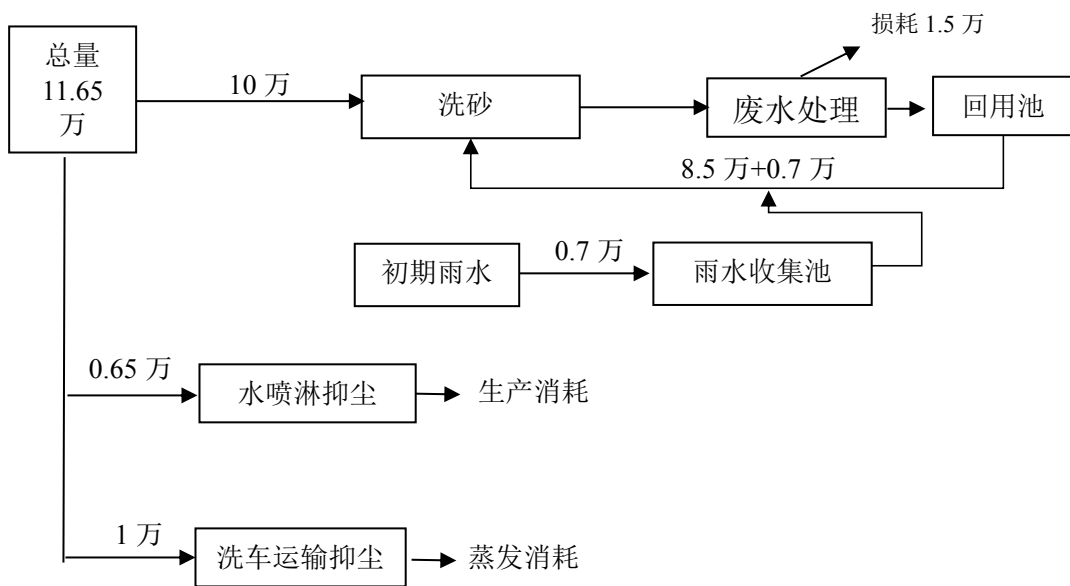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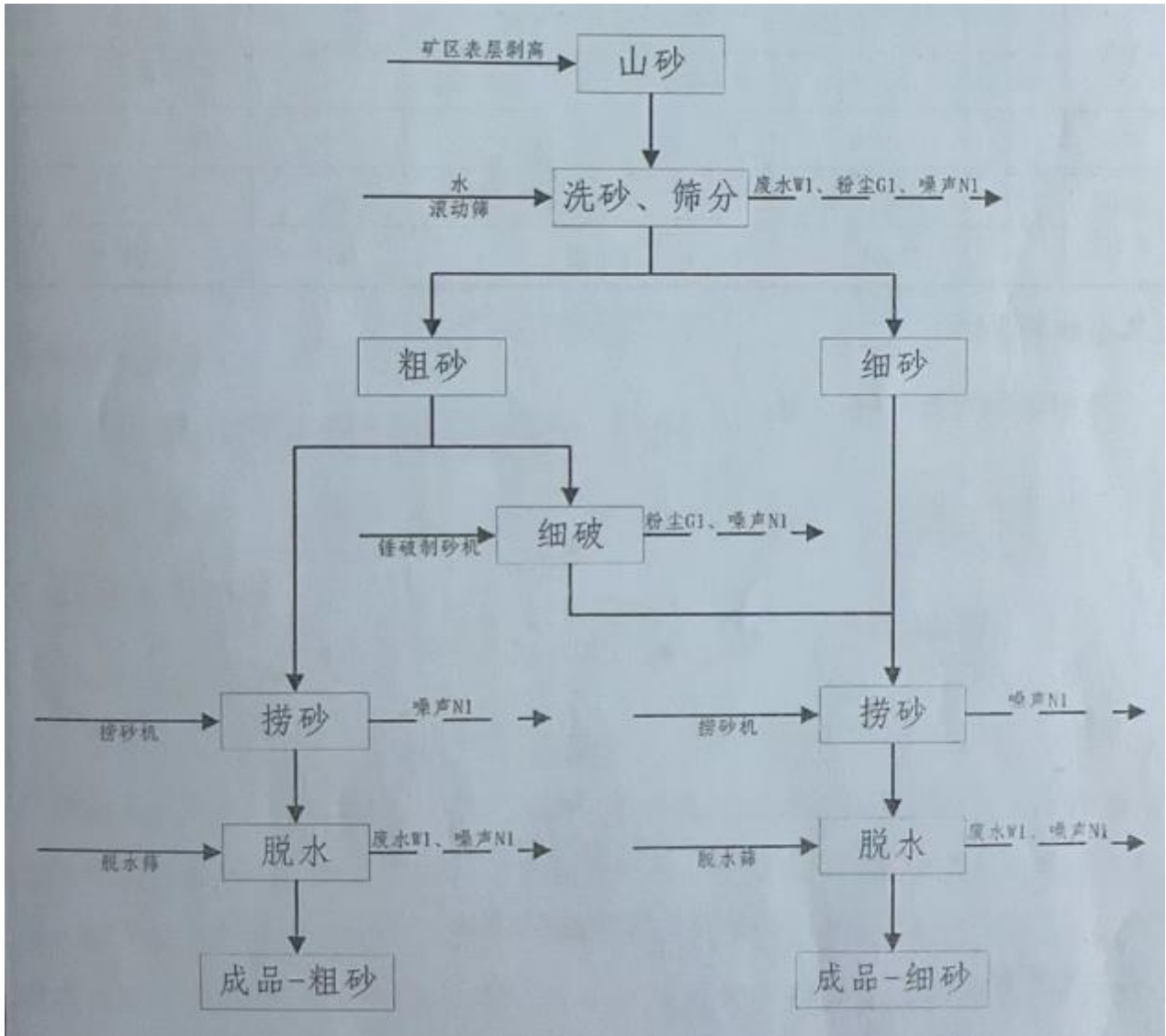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矿区表层剥离出来的山砂进入洗砂、筛分流水线清洗，清洗后输送至滚动筛进行不同尺寸产品的分离，分高后的细砂和部分粗砂通过捞砂机和脱水筛捞出脱水处理后可直接作为成品外卖，另一部分粗砂需受通过锤破制砂机进一步磨细制成细砂后捞出脱水作为成品外卖。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工艺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装卸粉尘
W1	生产废水	洗砂湿法作业、喷淋抑尘作业、洗车作业
W2	初期雨水	雨水冲刷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污泥	生产过程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微动力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场所，两个临时厕所产生的污水则由抽污车定期清运。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石材加工园）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834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834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由濂溪取得，生活用水经市政供给。	项目生产用水由濂溪取得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生产办公场所，两个临时厕所产生的污水则由抽污车定期清运。	基本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池+清水池；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喷淋抑尘	湿法加工、喷淋抑尘	符合

设施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	合理布局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八、提升整治符合性

遂昌县东城新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文件，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方案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3-10。

表 3-10 遂昌县制砂加工企业整治再提升标准符合性

内容	序号	制砂整治要求	项目制砂实际情况	备注
现场管理	1	新建使用建设用地的砂场，合理布局，按标准化厂房建设。原料、加工、成品功能区划分清晰合理，原料存储、生产、成品堆积、装载等全部工序要求封闭运行；必须建有污水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泥压滤机、喷淋、过水通道和自动洗车等环保管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布局合理，并按要求配备了污水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泥压滤机、喷淋、过水通道和自动洗车等环保管理设施	符合
	2	场区四至界线清楚，砖砌围墙高度 2.5 米以上，与山体相连或无法设置实体围墙的，应当设置围栏或护栏；制砂场地要求硬化，厂区绿化植物保持干净，不得积有粉尘	厂区四周有明显界限，企业制砂场地已硬化，每天定时冲洗对地面道路确保周边绿植干净。	符合
	3	场区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并配备冲洗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人工冲洗管理，禁止带泥上路。对场区内道路，须配备雾化喷淋装置或洒水车定期洒水	厂区进出口配备了冲洗平台以及洒水车定时抑尘	符合
	4	对场区内及场区进出口 500 米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减少路面尘土，保持路面清洁	每天进行清洁清洗作业	符合
	5	场区进出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影像至少保存 3 个月。场区进出口处配置粉尘、噪声、湿度监测设备，开展日常检测，并建立检测台账	本项目沙砂进出口设有 24h 视频监控以及空气监测微站（含噪声、粉尘、湿度监测指标）	符合
环境管理	6	源头控制。生产全流程实行降尘降噪处理，砂场加工过程必须安装脱水设备，以干态外运，严禁湿沙运出上路	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成品机制砂已配备了脱水筛，以干态外运。	符合
	7	废水治理。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严禁厂外区雨水进入厂内，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池按照 6-12 立方米/亩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对洗砂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加药混凝反应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实行“零排放”。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或纳管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雨水收集池规模为 2000m ³	符合
	8	粉尘治理。场区内每天至少冲洗一次滞	每天定时清理场地粉尘，避免	符合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二次扬尘	
	9	固废处置，洗砂污泥必须经压滤系统压滤脱水，后自行妥善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理，不得委托个人倾倒，鼓励进行综合利用。污泥运输处置合同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备案	已配备了污泥压滤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处置，堆场设置了防雨防风措施。	符合
	10	破碎口、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安装视频监控。	厂区内各区域已安装了视频监控，基本无死角运行。	符合
运输管理	11	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到交通部门进行备案，非备案车辆不得运输。不得擅自改装车辆，车辆各类技术标准应与车辆登记证相符，随车携带相关证件。运输车辆配发监督标识，悬挂在车辆副驾驶前方位置。监督标识为“白底红字”，长 40CM、宽 20CM，印制发货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承诺警示牌长 2 米、宽 1.5 米，“蓝底白字”，承诺内容为“XXX 公司郑重承诺：不抛洒滴漏、不超限超载、不使用非法改装车”	山砂原料运输车队来自矿山自有车队，均为合法合规车队，各类证件齐全，专人专驾。成品砂运输模式采用需方自提模式。	符合
	12	货物装载，车辆运载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必须采用苫布等遮盖、严实密闭。车辆在出厂前必须进行整车冲洗，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的现象，车辆要保持清洁	公司不设机制砂运输车队，对于来厂自提的车辆公司同样严格要求，包括封闭运输，出入场洗车过水抑尘等措施，避免抛、洒、滴、漏的现象。	符合
	13	装载重量，按车辆行驶证核定装载量装载，制砂场在进出口处安装地磅，车辆出厂时必须建立货运台账，台账内容必须包含车辆出车时间和货物装载总重量。实行货运清单制，随车携带货运清单包含发货单位名称、总重量、车辆号码和发货出厂时间	要求来厂车辆不超载、不负载，厂区进出口设置地磅，并记录出入信息。	符合
	14	货车停运后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停放，必须停放在厂区内或符合标准的停车点。	厂区内有临时停车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中关于制砂企业各项整治内容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含洗砂、喷淋、洗车）、初期雨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初期雨水

下雨 15 分钟前的雨水中因含有大量悬浮物，经企业设置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2) 生产废水

①洗砂废水：项目制砂过程基本为湿法加工，主要产污为洗砂废水，该股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泵回洗砂池。

②喷淋废水：项目制砂车间及厂区进出口设有喷淋抑尘措施，该股废水随着生产消耗，不外排。

③洗车平台废水：项目厂区进出口设有洗车平台及过水池，该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废水处理流向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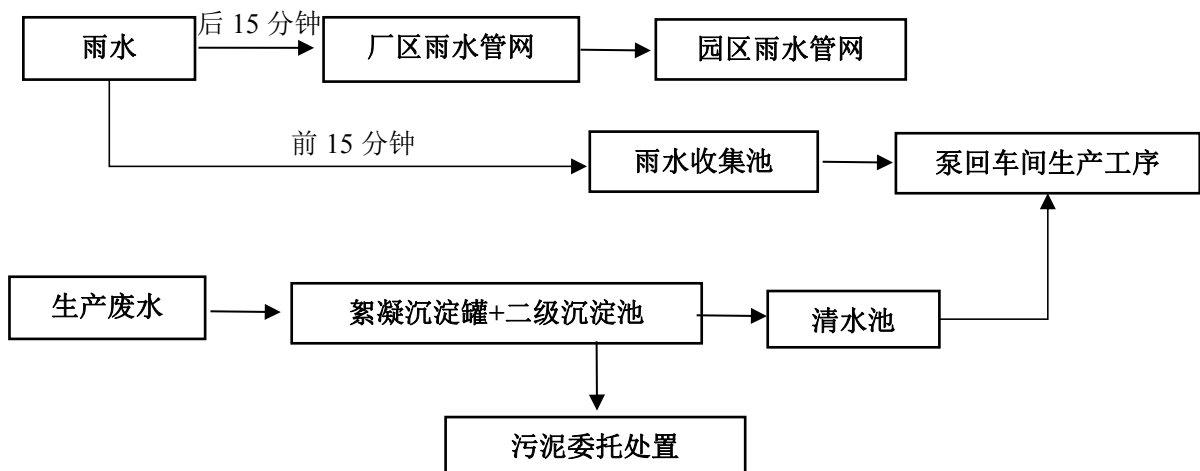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1.3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期间的调查情况，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60t/h，按照现状废水产生量 9.2 万吨/a 折算 278t/d，按照二班制 16 小时，约 17.37h，完全满足处理需求。

工艺和参数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表 5-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药剂	设计处理规模	现状废水产生量	备注
洗砂废水	悬浮物	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清水池	絮凝剂	40t/h	9.2 万吨/a, 278t/d, 17.37t/h	满足处理需求

工艺说明：废水经过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块状物料等直径较大的悬浮物和杂质，使用提升泵泵入絮凝沉淀罐，并向废水中投加絮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清液自流到回用池内，最后通过回用泵泵入生产车间。



雨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处理区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工粉尘、车辆装卸运输粉尘、堆场扬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加工粉尘

加工粉尘主要来自车间内进出料口和筛分、破碎过程，企业设置了封闭的制砂车间，作业过程采用湿法加工，且车间出入口设置了喷淋设施，基本无粉尘产生。

(2) 车辆装卸运输粉尘

针对车辆装卸运行粉尘，企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采用洒水车每天定时喷淋作业增加路面湿度，车辆厂区进出口设置过水池和洗车平台进行抑尘，基本无粉尘产生。

(3) 堆场扬尘

本项目绝大部分产品均为湿式机制砂，少部分长时间堆放后的机制砂采取有喷淋增湿，基本无粉尘产生。



图 4-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和润滑油桶。

(1) 污泥：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3

(2) 润滑油桶：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润滑油桶可不按照危废进行处置，但是收集暂存等过程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污泥	污水压滤	固态	一般固废	/	13360t/a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2	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900-249-08	0.08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一般固废的污泥堆场位于污泥压滤设施下方，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污泥堆场，包括建立相关的固废台账，设置标志标识，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位于砂石加工车间一侧，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危废间，包括建立相关的危险台账，设置标志标识，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等。



污泥堆场



危废收集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了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5）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检测设施：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了空气监测微站，用于检测噪声、粉尘、湿度等污染指标。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主要包括：

一、管理体制及职责

（1）公司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2）公司安环部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本地市、区各级环保文件精神传达等。

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1）对废水等环保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定期向环保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等；

（3）定期检查加工厂内各雨污管道运行情况，对发现有破损等情况及时上报处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环保设备维修规定

（1）废水沉淀池及喷淋设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定期检查，以确保正常运行效果等；

（2）定期检查各工段喷淋设施，确保无堵塞情况。

四、检查制度

(1)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质量，制定管理制度；

(2) 公司安环部每季度对全厂环境检查或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汇总，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工段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3) 环境检查范围主要是厂区内的重点部位：车间环境卫生、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

五、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防”为主，采取预防手段和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产生和恶化，杜绝跑、冒、滴、漏，把废水、废气，噪音污染和破坏控制在一定的容量和空间范围内。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67%。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洗车平台、过水池、管道等	35	50	已落实
2	废气	喷淋抑尘措施、空气监测微站等	10	10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3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场所、污泥处理	2	5	
合计			50	7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防治、废气收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加工粉尘	1、根据《关于重新印发<遂昌县制砂场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20）1号）要求：生产全流程实行降尘降噪处理，砂场加工过程必须安装脱水设备，以干态外运。2、进料前矿石宜采取增湿措施，进料口要三面一顶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为宜，外露一面应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外露一面设置了洗砂池，且卸料作业时进行喷淋抑制扬尘，喷淋水收集循环使用。3、落料口宜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对进料口和出料口进行密封，辅以有效的喷雾抑尘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加工，成品机制砂已配备了脱水筛，以干态外运。	符合
	堆场扬尘	他。1、根据《关于重新印发〈遂昌县制砂场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20）1号）要求：（1）场区内每天至少冲洗一次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2）场区进出口处道路需硬化，建冲洗水槽或配冲洗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对场区内道路，须配各雾化喷淋装置或洒水车定期洒水。（3）对场区内及场区进出口500米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减少路面尘土，保持路面清洁。（4）场区进出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影像至少保存3个月。场区进出口处配置粉尘、噪声、湿度监测设备，开展日常检测，并建立检测台帐。2、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10%	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 项目对堆场每天定时清理场地粉尘和绿植上吸附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产生；对于长时间堆放的机制砂，企业采取喷淋增湿。	符合
	车辆运输装卸粉尘	/	针对装卸和汽车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①使用洒水车每天定时喷洒抑尘，以及车间主要出入口均设置雾化喷头喷淋抑尘； ②规范厂区内运输道路，对车辆限速，禁止暴力驾驶、暴力卸料等情况 ③进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和过水池。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埋式微动力处置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不设生活办公场所，无生产废水产生	/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	根据《关于重新印发〈遂昌县制砂场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	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	符合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水	(2020)1号)要求:(1)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避免厂区外雨水进入厂区。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设置厂区内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池按照6-12m/亩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2)对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加药混凝反应罐+二级沉淀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实行“零排放”,配套压滤机	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物	污泥	根据《关于重新印发〈遂昌县制砂场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20)1号)要求:外运综合利用洗砂污泥必须经压滤系统压滤脱水,后自行妥善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理,不得委托个人倾倒,鼓励进行综合利用。污泥运输处置合同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企业已配备了污泥压滤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处置,堆场设置了防雨防风措施。	符合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设生活办公场所,无生活垃圾产生	
	润滑油桶	/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1]1号)

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是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的子项目,仅利用矿区的表层剥离层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开采。属定期临时加工,生产年限以矿地开发年限为前提。项目选址位于矿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的南侧,总投资 1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8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构筑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应急设施,购置滚动筛、锤破制、砂机、传送设施及配套环保设备等,项目建

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期和表层剥离作业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 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场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完善场区的避水设施，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 15 分钟的雨水，并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加药混凝反应罐+二级沉淀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非特殊情况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并加强地面冲洗，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粉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要求。

3、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压滤污泥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健全相应应急设施。加强物料运输管理，不得运输滴水的物料；车辆运输时不宜装太满，严防沿途洒落。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场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完善场区的避水设施，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 15 分钟的雨水，并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加药混凝反应罐+二级沉淀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非特殊情况不得外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不设生产办公场所，无生活污水。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并加强地面冲洗，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粉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制砂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并采用湿法加工，无露天作业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环评中提出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压滤污泥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固废防治措施，并得到妥善处置。具体内容见上表 5-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A23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HX23-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HX23-01308-6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HX23-01308-8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CAB2023040002
6	便携式 PH 计	CAA2023040008
7	鼓风干燥箱	T/AE2023040001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D2023040002
9	分析电子天平	FAD2023040027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6	2	≤10	合格
	18			
氨氮	0.149	0.02	≤10	合格
	0.12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雨水	雨水收集池 FS1#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次/天	1 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噪声级)	昼间、夜间 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ZS2#			
	厂界西侧 ZS3#			
	厂界北侧 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4月8日~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4月8日	100万吨/年	100万吨/年	3000吨/天
4月9日			3000吨/天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日期	
	4月8日	4月9日
用水量	386吨/d	367吨/天
用电量	909.6度/d	946.8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山砂3053t/d	山砂3037t/d
主要生产设施	滚动筛、捞砂机、脱水筛、锤制细破机	滚动筛、捞砂机、脱水筛、锤制细破机
污染治理设施	喷淋设施、洒水措施、清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喷淋设施、洒水措施、清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班次	二班制	二班制
生产工艺	洗砂筛分-细破-捞砂-脱水	洗砂筛分-细破-捞砂-脱水

表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8日	西南	1.2	16.2	101.2	晴
	4月9日	东	1.3	15.7	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8日	西南	1.4	16.4	101.2	晴
	4月9日	东	1.2	15.6	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8日	西南	1.2	16.5	101.2	晴
	4月9日	东	1.3	16.3	101.3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雨水一般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但为预防洪涝灾害时需对外排放，因此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雨水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 月 8 日		标准 GB3838-2002	达标与否
		第 1 次	第 2 次		
雨水收集池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6.8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3	15	达标
	氨氮	0.149	0.128	0.5	达标
	悬浮物	17	15	/	/

监测结果表明:

如若外排项目外排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优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地表水三类功能区。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4 月 8 日~9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1#	4 月 8 日	第一次	21
		第二次	33
		第三次	45
		第四次	77
	4 月 9 日	第一次	33
		第二次	50
		第三次	20
		第四次	67
厂界下风向 WQ2#	4 月 8 日	第一次	215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208	
		4月9日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184	
	第四次		236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8日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26	
第四次			295	
4月9日		第一次	291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222	
		第四次	294	
排放标准			1.0 (mg/m ³)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4月8日~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4月8日	ZS1#	厂界东侧	63.4	53.7	昼间≤65，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2	50.6		
	ZS3#	厂界西侧	59.5	48.9		
	ZS4#	厂界北侧	62.0	52.6		
4月9日	ZS1#	厂界东侧	62.6	53.4	昼间≤65，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7	52.0		
	ZS3#	厂界西侧	58.7	51.9		
	ZS4#	厂界北侧	61.7	50.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污泥	污水压滤	固态	一般固废	/	13360t/a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2	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900-249-08	0.08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结论

项目雨水收集池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管网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废气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相应的抑尘设施进行防治，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加强厂区车间管理，强化地面抑尘措施。

强化污泥堆场堆放管理，及时处置减少污泥在厂区内停留时间。

根据排污许可证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100万吨/年					验收年产情况	100万吨/年		环评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遂[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MA2E1XUC8B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4.6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HYGRG8R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4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1〕1号

关于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是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的子项目，仅利用矿区的表层剥离

— 1 —

层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开采。属定期临时加工，生产年限以矿地开发年限为前提。项目选址位于矿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的南侧，总投资1500万元，总占地面积148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构筑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应急设施，购置滚动筛、锤破制、砂机、传送设施及配套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期和表层剥离作业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场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完善场区的避水设施，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15分钟的雨水，并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加药混凝反应罐+二级沉淀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非特殊情况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

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并加强地面冲洗，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粉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要求。

3、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压滤污泥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健全相应应急设施。加强物料运输管理，不得运输滴水的物料；车辆运输时不宜装太满，严防沿途洒落。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济商务、县建设局、县工业园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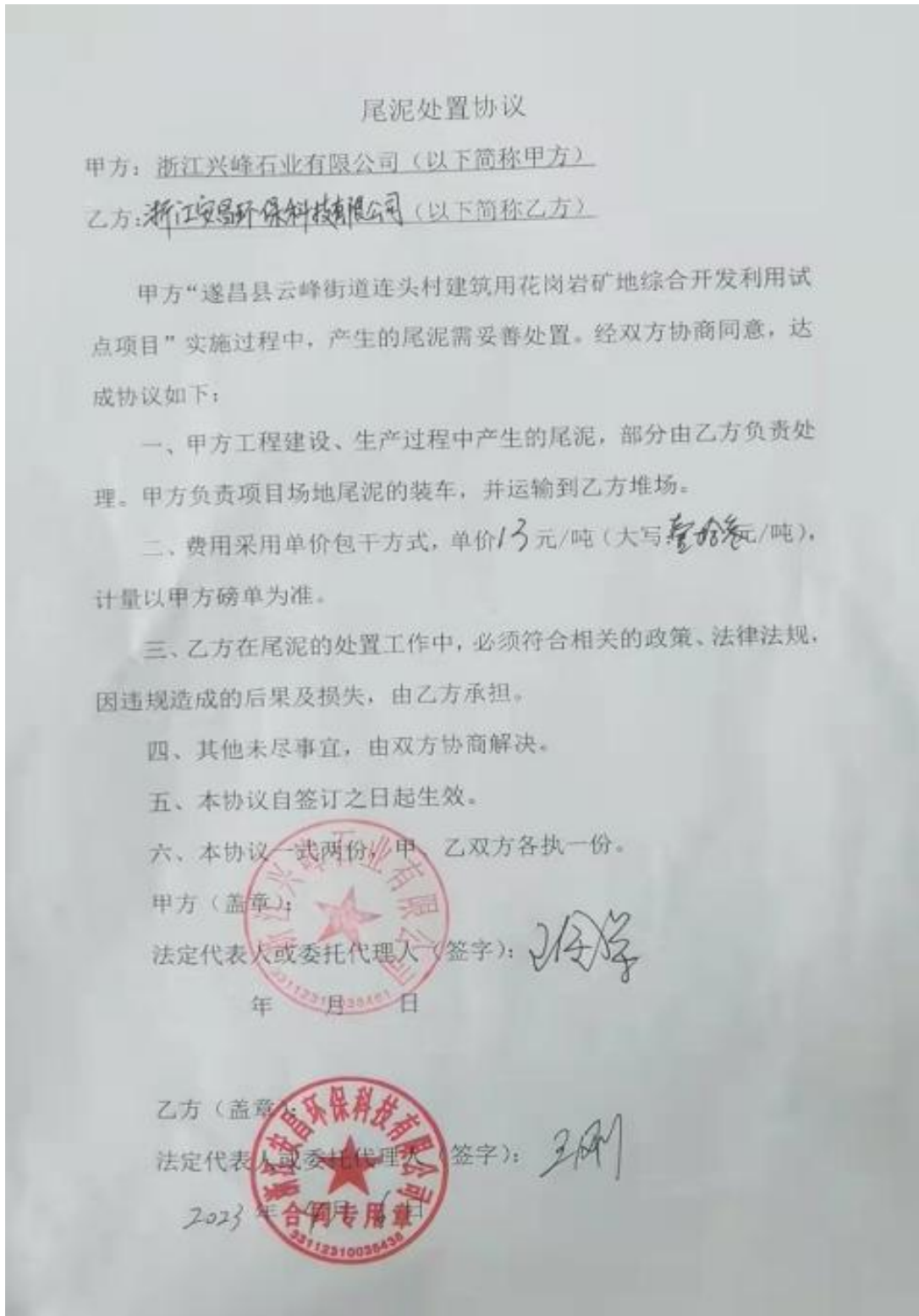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3：污泥处置协议



尾泥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需妥善处置。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负责项目场地尾泥的装车，并运输到乙方堆场。

二、费用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单价15元/吨（大写壹拾伍元/吨），计量以甲方磅单为准。

三、乙方在尾泥的处置工作中，必须符合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规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琚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6日



附件 4：油桶购销协议

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恒工五金机电商行

一、乙方为甲方液压油供应商，乙方有义务将油品包装桶暂时借给甲方使用，油品使用完后，乙方自行回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收回的油品包装桶全部退还生产厂家用于原始包装使用。甲方有义务将乙方的油品包装桶保管好，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二、乙方在运输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不因车辆的滴漏污染环境。
(2)、乙方在搬运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泄漏。

三、供应期限：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止。

四、供应数量及单价：

商品名称	重量/公斤	数量/桶	单价/元	金额/元
46号抗磨液压油	170	10	2000	20000
柴油机油	170	10	1950	19500
合计：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遂昌恒工五金机电商行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4 月 14 日，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 20230407），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石材加工园内，本项目为临时加工定期项目，主要利用石材园区矿区内表层剥离砂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开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8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滚动筛、锤制制砂机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15 人，实行二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丽环建遂[2021]1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91330109MA2HYGRG8R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7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场所，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含洗砂、喷淋、洗车）、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泵回洗砂池回用（处理规模为 60t/h）；喷淋、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车辆装卸运输粉尘、堆场扬尘。企业设置了封闭的制砂车间，作业过程采用湿法加工，且车间出入口设置了喷淋设施抑尘；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时喷淋作业增加路面湿度，车辆厂区进出入口设置过水池和洗车平台进行抑尘；长时间堆放后的机制砂采取喷淋增湿抑尘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和润滑油空桶。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润滑油空桶则由厂家回收重新用

于原始用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雨水收集池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收集措施；定期维护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及时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沉淀效果；加强原料堆场及厂区洒水雾化抑尘措施。

3、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污泥脱水及暂存区域

防雨防扬散措施，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4 月 14 日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4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徐海	兴峰石业	32080319780914501X	1333610000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吴兴	齐鑫检测	33221197504061510	181578783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	丽水环境科学会	3325011974101212	1390880333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环境科学会	31010619660620418	1558761787	专家
7	王加华	丽水环境科学会	42122119870722850	13867086893	专家
8	王月	兴峰石业	332527198101182619	15168007271	
9	王伟	兴峰石业	330721198509150919	13965201314	
10	朱源	兴峰石业	340421198612072813	153855477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